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規則》）的修正案和統一解釋***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 476(102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IGC規則》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本文亦公布了通函 MSC.1/Circ.1625 所載的《IGC規則》統一解釋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 102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 476(102)，以修正《IGC規則》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決議 MSC. 476(102)通過《IGC規則》第 6.5.3.5.1 段（液體艙和工序壓力容器的焊接工序試驗）的修正案，藉以在鋁合金以外物料的焊接工序中加入拉力試驗。
3. MSC 第 102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625，作為應用《IGC規則》相關規定時的指引。
4. 決議 MSC. 476(102) 和通函 MSC.1/Circ.1625 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 年 9 月 21 日